



联合 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L.47/Add.1
8 Jul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
协调员的提案

第二部分 缔约国大会

经过进一步的磋商，协调员于此向全体委员会提出第 102 条第 5 段下列案文：

第二部分 缔约国大会

第 102 条

缔约国大会

.....

5.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。大会及主席团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。如果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，除非本《规约》另有规定：
- (a) 有关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必须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，但绝对多数的缔约国须达到法定票数；
 - (b) 有关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简单多数通过。

-- -- -- -- --